

证券代码：831453

证券简称：远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
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贻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3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林贻校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林贻校作为远泉林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江西证监局决定对远泉股份、林贻校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贻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【2024】33号}

江西远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